

## 巨大機械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審計委員會開會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七月八日股東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本屆委員任期：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一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	羅瑞霖	3	0	100%	113.06.21卸任
召集人	張綺雯	3	0	100%	113.06.21上任
委員	陳宏守	2	1	66.7%	113.06.21卸任
委員	鄒開蓮	3	0	100%	113.06.21上任
委員	何春盛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詳下列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決議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均有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

2、會計師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單獨會談，就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目標、查核範圍、風險評估、查核程序、審計品質指標(AQI)與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溝通。溝通結果：洽悉，無異議。

3、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

4、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並於5月10日、8月9日、12月13日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政策。

5、溝通主題：

- 8月9日 年度查核計畫（查核範圍，重大風險，控制測試與抽樣測方式，法令新訊），與內部稽核溝通會議

- 5月10日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狀況，重大稽核發現與管理當局回應審計委員意見：知悉